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高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煥枏

上列聲請人因與長盛土木包工業間請求給付欠款事件（本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重　瑜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吳　謀　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